

CB(1)1396/10-11(03)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HONGKONG GUANGDONG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致：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及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本會是代表粵港兩地跨境直通巴士營運商的組織，經營粵港兩地的跨境巴士，必須每年在續牌的時候分別在兩地年檢，及後再分別在兩地各自購買相關的保險。

一般情況下，在香港所購買的保險，無論在乘客、第三者以及營辦商方面都得到應有的保障，換句話說來說，跨境直通巴士一旦在香港發生任何意外，上述三方都得到保單上所列明的應有保障。

在內地現時的情況，跨境巴士營辦商在每年年檢後，再攜同相關合格的報告，然後再購買相關的保險，內地有關的單位才可批准營運。

一般而言，跨境巴士在內地發生任何意外，內地的保險公司亦按相關的法例給予傷者適當的援助。但由於內地發生的意外，均由事發的交通大隊處理和結案，一般傷者及其家屬為求得到安心的治療，絕大多數會選擇立刻回港治療，以便取得較佳的治療效果，但相關的保障問題就在此發生。

香港九龍油麻地碧街 38 號協群商業大廈地下 C 舖
Shop C, Ground Floor, Hip Kwan Commercial Building, No.38 Pitt Street, Kowloon, H.K.
Tel:(852) 2721 0331 Fax:(852) 2721 2240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HONGKONG GUANGDONG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當傷者在治愈後，往往通過本地的法律程序向有關肇事的公司、代理、司機及相關連的人士或公司進行索償，無論該案有否在內地結案，本地的司法機構亦接受有關的申索。過往亦曾有類似相關的案例，由於意外在內地發生，內地的保險公司只負責內地交通部門的結案書或法院的結案書來處理，在香港申索的傷者有關一切的申索，內地的保險公司不會處理及作出賠償。同時，香港的保險公司亦鑑於意外在內地發生，雖然傷者在香港申索，但香港的保險公司並不能受理該些申索。

換言之，在兩地的保險公司不能處理下，往往由肇事的經營商獨自處理，若一般申索的金額在能力許可下，肇事的經營商會處理；一旦申索的金額超出其可處理的範圍，有可能令有關人士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本會冀望在任何不幸意外中，傷者、第三者、營辦商都應得到應有的保障，故此，本會建議：-

(一)香港政府協助業界由兩地各自購買保險，修改為一份保險（營辦商願意兩地的保險費用不會因此而減少）全面保障在兩地發生意外所引致的索償。

(二)香港政府將有關意見向內地提出，承認有關保險證書，從而得到內地政府發出批准可營運的牌照。

香港九龍油麻地碧街 38 號協群商業大廈地下 C 舖
Shop C, Ground Floor, Hip Kwan Commercial Building, No.38 Pitt Street, Kowloon, H.K.
Tel:(852) 2721 0331 Fax:(852) 2721 2240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HONGKONG GUANGDONG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三)兩地政府由現時各自的年檢(驗車)修改為互認年檢,即表示
在任何兩地政府認可的驗車地點(具相同驗車的條件)其中一地驗車,
以便取得相同的資格後,而購買一份粵港兩地認可的單一保險。

對於上述建議,兩會如有任何疑問,本會樂意作出進一步的資料提
供。

順祝 工作順利!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
2011年2月10日

香港九龍油麻地碧街38號協群商業大廈地下C舖
Shop C, Ground Floor, Hip Kwan Commercial Building, No.38 Pitt Street, Kowloon, H.K.
Tel:(852) 2721 0331 Fax:(852) 2721 2240